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(TYZM-ZFCG-2024002)

致：陕西亿恒永升工程有限公司

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人民医院委托，就旬阳人民医院提标扩能（呼吸中心）建设项目外网铺设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会议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旬阳人民医院提标扩能（呼吸中心）建设项目外网铺设工程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单位：陕西亿恒永升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925000.00 元（大写:玖拾贰万伍仟元整）

工 期：60 日历天

项目负责人：王媛 陕 261212249908

质保期限：两年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 购 人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代理机构：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16 日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

（一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：旬阳市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亿恒永升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旬阳人民医院提标扩能（呼吸中心）建设项目外网铺设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旬阳市人民医院呼吸中心场外。

2、工程内容：旬阳人民医院提标扩能（呼吸中心）建设项目外网铺设工程。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包工、包料承包方式。

4、工程期限 60 天，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，竣工日期

2024 年 7 月 2 日

5、合同价款：¥:9250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。见工程招标文件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1、开工前 5 日，承包人为施工创造条件；

2、提供施工期间的电源；

3、负责协商施工队之间的关系；

4、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工程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
四、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遇不可预见因素需变更，由乙方与甲方协商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如无特殊原因，

乙方不得增加任何费用、延误工期。

五、材料的提供

1、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时通知甲方，接受甲方检验。

2、乙方提供不合格材料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工期延误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
(2) 不可抗力；

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；

(4)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七、乙方文明施工及安全责任

1、文明施工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、环保、消防、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；

2、安全责任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、法规规范文明施工；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工程付款方式及时间

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比例是：

第一次：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277500.00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伍佰；

第二次：乙方完成雨水管网铺设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，即1850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伍仟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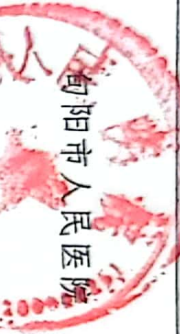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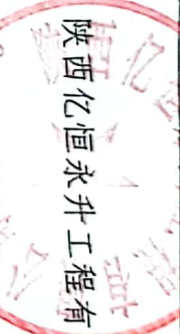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次：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内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277500.00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伍佰；剩余价款待审计结束，甲方扣留3%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性支付审定价款；项目竣工满一年后，甲方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3%质量保修金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；乙方执一份。
- 4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		乙方 (盖章)	
地址	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	地址	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进站路41号27幢201室
分管院长	尹 平		
法定代表人		法定 代表人	尹 平
		委托 代理人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公司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旬阳县支行
账号	103297946399	账号	26712101040016805
电话	0915-7202392	电话	13709150488
邮政编码	725700	邮政编码	725700
签订日期	2024年4月24日	签订日期	2024年4月24日